

京津冀三省市检察机关在雄安新区会签“新五条”

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司法标准统一化 为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提供更优法治保障

本报讯（刘树奇 牛继芬）“进一步深化京津冀检察协作,通过工作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京津冀检察一体化、司法标准统一化,为实现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提供更优法治保障。”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和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在河北雄安新区召开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三次工作交流会。会上,三地检察机关对“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司法标准统一化,更好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达成共识,形成会议纪要(纪要内容简称“新五条”)。

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会签实行联动的“新五条”具体内容:一是加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联动。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加强对京津冀范围内异地采取强制措施可能损害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防止以刑事手段跨地区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加强知识产权跨地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防范、维权和惩治侵犯相关专利权、商业秘密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健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全链条打击协作机制。建立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线索移送、情况通报、协助调查、代为以宣告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机制。加强涉民营企业类案协同研究,促进对查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犯罪在京津冀范围内的法律统一适用。

二是推进检察服务联动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加强检察服务资源、技术共享和平台对接,为律师通过互联网核实身份、预约阅卷、查询信息、表达诉求提供方便。健全律师执业权利联动救济机制,试行律师申诉或控告异地受理、线上移送、协助调查、联合答复制度,切实提高检察机关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



图为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敬大力,天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宫鸣,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一同见证签署《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三次工作交流会会议纪要》的场面。北京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高保京,天津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铁英,河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树勇分别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和有效性。

三是完善互涉公益诉讼案件司法协作机制。落实《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意见》《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意见》关于深化公益诉讼司法协作的规定,聚焦三地或两地互涉公益诉讼案件,依法、积极、稳妥地解决互涉案件的线索移送、管辖争议和办案协作问题。统筹优化司法资源,加强跨行政区划司法协作,形成三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保护工作合力,争取在

典型案件办理上取得突破。

四是健全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人才资源共享机制。推进三地检察机关在咨询专家、检察业务专家等方面的信息开放和资源共享,统一使用,推动检察智力资源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合作中实现共享共用。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大疑难法律适用、司法办案热点难点、检务协作“堵点、痛点”等问题,联合开展调查研究,联手攻关重点课题,共同提出有前瞻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形成京津

冀检察理论研究品牌。

五是优化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以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补充意见》为基础,采取项目制工作推进方式,每年召开工作交流会,确定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三地检察机关办公室作为牵头联系单位,加强督导督查,协同工作步调,总结项目成果,推进务实合作,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逐年推进落实,定期盘点进度,持续深化提升,确保取得实效。

本报讯（魏永亮）8月26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的办公室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学习,担当作为,提升能力,为推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贡献力量。

丁顺生充分肯定了办公室党支部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的各项工作,并指出需要深入整改的问题,对进一步做好办公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做到融入工作、融入血液、入脑入心。

二是进一步勇于担当作为。要敢于啃硬骨头,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任务

的落实。要有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围绕服务大局更加主动履职尽责。

三是进一步提升能力素质。办公室每名党员都要结合查找的问题,清醒地看到自己能力方面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努力补短板、强弱项,尽快提升应对各种问题、战胜各种困难的能力,更好地提高工作质效。

专题组织生活会前,办公室党支部精心组织,广泛征求意见,全体党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认真撰写了检视剖析材料。会上,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任国强代表支部作了检视剖析,并作了自我检视剖析。各位支部委员深入查摆问题、剖析思想根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承德市领导充分肯定全市检察工作

本报讯（刘向禄 赵晶晶）日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承德市委书记周仲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常丽虹,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铁成先后对今年上半年的全市检察工作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更进一步的希望和要求。

周仲明在批示中指出,市检察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中心,加强检察干部队伍建设,对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

常丽虹在批示中指出,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值得充分肯定。望下半年继续践行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以改革促业务工作开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苏铁成在批示中对市检察院党组认真践行“四个意识”,上半年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希望全市检察机关继续按照上级检察院党组的要求,奋发有为,争创更优成果。

今年以来,承德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自觉践行最高检党组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积极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谋划部署,突出重点,推进业务、队伍、改革等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报讯（王树亮 李薇）唇枪舌剑展检风,针锋相对辩真知。近日,邯郸市检察机关业务实训对抗赛正式开赛。省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处处长鲍燕桥在开幕式上对邯郸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尚震就全市检察机关做优刑事检察业务、提高办案水平、打造亮点品牌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实训对抗赛的首场比拼在丛台区

强化业务实训 提升干警素质

邯郸检方业务实训对抗赛开赛

与武安市两个基层检察院之间展开。两院就办理过的具体案例开展实训演练。辩论环节,正反方检察官精神振奋、言语精准,不时博得赛场阵阵掌声。专家评审环节,邯郸市检察院检

察业务专家工作站的专家对两个院的实训点评引起观战干警们的共鸣。

今年以来,邯郸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岗位练兵新思路、新途径,以破解业务难题、提升业务能力为核

心,自6月份开始在全市19个基层检察院全面启动业务实训对抗赛,通过以赛促训,着力解决办案实践中急需突破的瓶颈问题,全面提升检察人员实战能力和办案水平。

护航民企,检察机关在行动

——我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综述

□ 孙继增 牛继芬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永远在路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在务实。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对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提出的明确要求。

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高度重视服务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牢固树立平等保护、主动服务的检察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好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积极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据统计,我省检察机关今年以来共批捕涉非公经济犯罪案件91件132人,起诉67件205人,办结涉及保护民营经济民事检察案件364件。

工作中,我省检察机关注重强化责任担当,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省检察院召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主动征求企业家代表对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赴石家庄君乐宝乳业集团实

地走访,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联合省工商联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更好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丁顺生检察长带队到省工商联走访,围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同工商联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司法需求,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召开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座谈会,部署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各市检察院出台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实施细则,推动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我省检察机关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切实当好民营企业发展路上的护航者。一是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插手民营企业经营活动的犯罪,依法严惩危害民营企业家和从业者人身安全的犯罪,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二是

注重严查细审。依法严惩毁坏民营企业财物、破坏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敲诈勒索、抢劫、盗窃、哄抢民营企业财物的侵犯财产权犯罪。三是加强产权保护。依法严惩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犯罪。

我省检察机关依法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努力减少因办案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审慎把握办案时机、节奏,注重办案方式方法,严把批捕、起诉标准,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一是慎重采取逮捕措施。在审查批捕过程中,加强办案影响评估,对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对已采取逮捕措施的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其中认罪悔罪的轻罪案件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二是慎重把握起诉标准。严格区分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与经济犯罪界限,严格遵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三是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主动配合调查取证,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出从

宽量刑建议。四是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对公安机关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用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及时监督撤销案件。

我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努力构建保护民营企业的多元化格局。坚持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个人合法产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畅通民营经济主体申请监督渠道,规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和审查程序。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力度,对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条件的,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强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主体的财产权益。依法开展虚假诉讼案件监督,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孙继增 牛继芬
实习编辑:王佑婷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
hbjcw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责编:
孙继增

